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0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楊弘偉
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  
09 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  
11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許文棋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13 不得抗告。

14 書記官 陳彥宏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